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生产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26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生产分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大部分设备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为保证项目可顺利转入生产运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申路北设立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负责公司黄埭新厂区的日常生产运营。

二、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分公司名称：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
-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营业场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申路北
- 4、营业范围：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花格网、装饰材料、铝合金异型材、防盗门窗，新型气密门窗、金属门窗及橡胶密封条、毛刷条及配件、五金件等门窗配件及附件
- 5、上述设立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6、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 7、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因此，公司拟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潘阳工业园春申路北设立生产分公司，办理非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生产分公司，有利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日常生产及经营进行管理。

2、 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 授权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